

浦江县教育技术中心章程制定的说明

一、起草程序

根据《中共金华市浦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非常重视学校章程的研究起草工作，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了由主任为组长，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职工代表、法律顾问，为成员组成的学校章程起草小组，负责章程起草工作。

起草小组在起草过程中，依据单位特色和实际情况，广泛征求全体职工、代表的意见，遵循了合法性原则：权限法定，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体现并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基础性原则：对单位重大、基本问题做出全面、原则的规定，统领单位内部管理体系，对单位管理工作有普遍约束力；特色化原则：从单位实际出发，体现单位文化，凸显单位特色。

从2021年6月开始，章程起草组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章程初稿，经过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再形成章程草案初稿提交单位班子会征求意见，之后经过修改产生的草案提交单位党组织会议审议。在起草过程中，章程起草组先后召开多次研讨会，完成研究起草单位章程草案的任务。

二、章程主要内容说明

章程共八章

第一章总则，主要介绍了章程制定的原因，中心名称、住所、性质、开办资金、综合和业务范围。

第二章党的建设，主要内容为党组织的作用与地位、中心的制度建设和中心的组织架构等。

第三章权利义务，主要为中心的权利与义务、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主要内容为中心领导班子和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决策程序、职工大会职权。

第五章资产管理和使用，主要内容为中心资产管理方式和使用途径。

第六章章程制订和修改，主要内容为中心章程制订和修改的程序。

第七章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主要内容为中心解散的程序。

第八章附则，主要内容为章程解释，法制统一原则，生效程序，制度体系建设。

三、单位中层领导干部会议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5日，浦江县教育技术中心召开中心中层领导干部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大会就章程修订情况进行审议，起草小组成员赵武英就章程的制定情况与主要问题向全体与会人员作了说明。经全体与会成员举手审议、表

决，一致同意章程修订草案。

浦江县教育技术中心

2021年8月28日